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64223003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

**四、受理机构**

已部分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五、办理机构**

已部分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动植物司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对濒危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和国际公约有关规定。

2.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3.野生植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

4.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备 注** |
| 1 | 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与实际进出口内容一致   1. 以原料类型进出口的，重量、体积等按国际通行的计量单位填写。2．以中成药等合成类、提取类产品出口的，要按所含限制出口物种种类逐个填写，并注明包装、规格、有效成分的含量等。3．公司信息一栏填写正确，否则将影响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送达。   3.填写完整，附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附法人盖章的授权委托材料；通过代理人申请的，附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委托代理证明文件。 |  |
| 2 |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代理关系证明；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原件或复印件 | 商业性进出口的，提交进出口合同或协议；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进出口的，须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委托代理进出口的，须提交申请人与代理人双方签订的代理或委托进出口协议。 |  |
| 3 | 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进口的，须提供输出国开具的CITES证书；出口国家重点的，须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再出口的，需提供提单、报关单等证明其进口来源的证明材料；出口人工培植来源的CITES物种，须提供人工培植基本情况，包括种源来源、繁殖方式、培植规模、年产量等文字、图片说明材料，若种源或产品发生购买关系的要提供购买协议、发票等。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

2.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延续申请材料**

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行政许可延续申请书。

2.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办理

（1）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中的“行政审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 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

2.窗口接收、信函接收

（1）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部分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二）办公时间**

1.国家林业与草原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0-4：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已委托的，以各办理机构办公时间为准。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2.依法进行检验另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3.依法进行检测另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4.依法进行鉴定另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5.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6.依法进行检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7.依法进行检测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8.依法进行鉴定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有效期限

2.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部分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2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2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部分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2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点击右侧的“行政审批”。

2.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3.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javascript:void(0);)